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9140023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9年6月2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304@mail.moex.gov.tw，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考量本考試用人機關業務或組織發展之用人需求，部分考試類科之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為使列考之專業科目切合各類科核心職能並與時俱進，強化考試取才效能，考選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函請中央、地方用人機關，就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研提修正建議，綜合考量機關所提修正建議之可行性、急迫性等因素，以分階段方式逐步進行改革。部分類科於同年三月間，再函詢近年主要用人機關，進一步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復分別於同年五月間，邀集相關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賡續召開六次會議研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事宜，依據前開各次函詢結果及會議共識，修正本考試十六類科之部分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修正本規則第十二條，增訂本案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u>十</u>一年一月<u>一</u>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則中華民國一<u>百零八</u>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u>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u>，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為本規則附表之施行有明確依循，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修正僑務行政、史料編纂、檔案管理、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公職諮商心理師、醫學工程、 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行政	綜合	綜合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行政	綜合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國際關係	為因應我國海外僑務推動需要，面對中國大陸對海外僑務推動之強勢作為，僑務人員應洞悉國際經濟情勢，並對兩岸關係現況具有充分知識及概念，爰配合用人機關建議，修正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另配合實務需求，調整外國文為五種語文。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現代史 四、世界近現代史 五、本國近代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行政	綜合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近現代史 五、檔案管理 六、檔案技術服務 七、檔案應用服務 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行政	綜合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現代史 五、檔案管理 六、檔案技術服務 七、檔案應用服務 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配合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要所提之修正建議，修正部分應試專業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三、本國近現代史 四、世界近現代史 五、本國近代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本國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三、<u>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u></p> <p>四、<u>食品與環境衛生學</u></p> <p>五、<u>衛生行政</u>（包括<u>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u>）</p> <p>六、<u>衛生法規與倫理</u></p> <p>七、<u>流行病學</u></p> <p>八、<u>生物統計學</u></p>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三、<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p> <p>四、<u>食品與環境衛生學</u></p> <p>五、<u>衛生行政學</u>（包括<u>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u>）</p> <p>六、<u>衛生法規與倫理</u></p> <p>七、<u>流行病學</u></p> <p>八、<u>生物統計學</u></p>	<p>原列考之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與本類科核心職能較無關，為適度區隔行政與技術類科之職能，爰修正為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較符實際業務所需。另配合學術趨勢，列考健康促進相關知能。</p>
			衛生技術	<p>三、<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p> <p>四、<u>生物技術學</u></p> <p>五、<u>公共衛生學</u></p> <p>六、<u>生物統計學</u>（含<u>流行病學</u>）</p> <p>七、<u>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u></p> <p>八、<u>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u></p>			衛生技術	<p>三、<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p> <p>四、<u>生物技術學</u></p> <p>五、<u>公共衛生學</u></p> <p>六、<u>生物統計學</u></p> <p>七、<u>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u></p> <p>八、<u>衛生行政與法規</u></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u>心理衛生政策</u>（包括<u>諮商與心理治療</u>）</p> <p>二、<u>行政法、諮商心理及相關法規</u></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公職諮商心理師	<p>一、<u>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u></p> <p>二、<u>行政法、諮商心理及相關法規</u></p>	<p>原列考之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技人員諮商心理師考試已有列考，為避免重複列考，並考量與其他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設計之平衡性，爰配合修正。</p>
			公職諮商心理師	<p>一、<u>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u></p> <p>二、<u>行政法、諮商心理及相關法規</u></p>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 <u>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u> 六、生物輸送原理 七、醫用電子學 八、生物材料學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工程數學 六、生物輸送原理 七、醫用電子學 八、生物材料學	配合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要所提之修正建議，修正部分應試專業科目。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 <u>運輸工程</u> 八、 <u>交通統計</u>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依據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研商會議共識，修正部分應試專業科目。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 <u>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u> 四、 <u>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u> 五、 <u>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u> 六、安全工程 七、 <u>職業衛生危害控制</u>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三、 <u>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u> 四、 <u>工業安全衛生法規</u>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原規定之專業科目多屬職業安全專業範疇，為強化職業衛生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配合用人機關建議，修正部分專業科目，俾延攬兼具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專業人才，以利業務推展。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 <u>資通網路與安全</u>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 <u>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u>	依據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研商會議共識，修正不合時宜之科目名稱，另考量資通安全與資通網路性質較為相近，予以合併為一科。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僑務行政、檔案管理、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僑務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u> 五、 <u>兩岸關係概要</u> 六、 <u>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u> ；包括 <u>作文、翻譯與應用文</u> ）（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僑務行政	※三、 <u>行政法概要</u> 四、 <u>僑務行政概要</u> 五、 <u>國際關係概要</u> 六、 <u>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u> ；包括 <u>作文、翻譯與應用文</u> ）（選試科目）	為因應我國海外僑務推動需要，面對中國大陸對海外僑務推動之強勢作為，僑務人員應洞悉國際經濟情勢，並對兩岸關係現況具有充分知識及概念，爰配合用人機關建議，修正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另配合實務需求，調整外國文為五種語文。
			圖書史料檔案	三、 <u>檔案學概要</u> 四、 <u>檔案技術及應用服務概要</u> 五、 <u>本國近現代史概要</u> 六、 <u>檔案數位典藏及資訊系統概要</u>				圖書史料檔案	三、 <u>檔案學概要</u> 四、 <u>檔案技術服務概要</u> 五、 <u>本國近代史概要</u> 六、 <u>檔案資訊服務概要</u>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u> 四、 <u>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u> 五、 <u>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u> 六、 <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u>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u> 四、 <u>生物技術學概要</u> 五、 <u>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u> 六、 <u>流行病學概要</u>	配合用人機關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所提之建議，修正部分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三、<u>公共衛生政策</u>、<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u></p> <p>四、<u>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u></p> <p>五、<u>食品化學概要</u></p> <p>六、<u>食品微生物學概要</u></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三、<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u></p> <p>四、<u>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u></p> <p>五、<u>食品化學概要</u></p> <p>六、<u>食品微生物學概要</u></p>	公共衛生政策屬實務工作上所需之必備學識，爰配合機關建議增加列考。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三、<u>交通工程概要</u></p> <p>四、<u>運輸規劃概要</u></p> <p>五、<u>交通統計概要</u></p> <p>六、<u>交通安全概要</u></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三、<u>交通工程概要</u></p> <p>四、<u>運輸規劃概要</u></p> <p>五、<u>統計學概要</u></p> <p>六、<u>交通控制概要</u></p>	依據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研商會議共識，修正部分應試專業科目。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三、<u>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u></p> <p>四、<u>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u>（包括應用統計）</p> <p>五、<u>職業衛生概要</u></p> <p>六、<u>安全工程概要</u></p>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三、<u>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u></p> <p>四、<u>工業安全管理概要</u>（包括應用統計）</p> <p>五、<u>工業衛生概要</u></p> <p>六、<u>安全工程概要</u></p>	原規定之專業科目多屬職業安全專業範疇，為強化職業衛生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配合用人機關建議，修正部分專業科目，俾延攬兼具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專業人才，以利業務推展。